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53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等四檔基金，增訂增加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683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 三、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其投資 TLAC 債券和 COCO 債券比重如下表：

	基金名稱	TLAC 債券比重	COCO 債券比重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30%	10%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	10%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	10%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	10%

- 四、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四檔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五、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該項僅適用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六、 上述第三項至第五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 七、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四檔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八、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九、 特此公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野村信字 1110000535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如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1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7683號函核准。本公司配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謹訂為112年1月3日，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修訂四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基金名稱如下：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二、 上述四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修正進行投資操作之施行日期為112年1月3日。

三、 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三年以下。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三年以下。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高收益債券</u>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 <u>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 <u>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 <u>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 修訂文字。 2. 明訂由金融 機構發行具 損失吸收能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3.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